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3年5月3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FTGF Western Asset Global Credit Fund)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固定收益型
基金管理機構	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類股美元累積型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仟1佰萬美元 (2024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16% (2024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富蘭克林承銷有限公司 Franklin Distributors, LLC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貨幣對沖)(美元)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redit (USD) (Currency Hedge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公司債務證券與跨國家組織債務證券，包括(i)以美元、日圓、歐元、英鎊與其他各種貨幣計價；且(ii)於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
-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價值於公司債務證券與跨國家組織債務證券，包括(i)以美元、日圓、歐元、英鎊與其他各種貨幣計價；且(ii)於公開說明書附錄III所定義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基金得投資公司債務證券、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包括STRIPS以及通貨膨脹指數型連結債券）、政府機關或機構、以及政府分支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超國家組織債務證券，以債務證券為標的工具之附買回協議（僅為提高組合管理效率，並須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與UCITS法規第68(1)(e)所定義之其他開放型集合投資計劃。依據上述之限制，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及/或具轉換股票證券選擇權之債務證券。基金最多得投資百分之十淨資產價值於UCITS法規第68(1)(e)所定義之其他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基金得購入（於買入時）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人及次投資經理人（下合稱西方資產）認有相同等級者，前提是此項購買與基金對於低於投資等級或未經評等但西方資產認有相同等級之投資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價值1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主要風險第162頁）

- 一、 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括：
 1. 債權證券風險：指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政府債券風險、非投資等級證券風險及經評等及未經評等證券風險等相關風險。
 2. 新興市場風險：投資於開發中/新興市場國家之證券發行單位且有不同計價單位涉及相當程度之風險。
 3. 保管與結算風險：由於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發展不完全的市場，在某些情況當必須用到次保管機構時，在該類市場交易以及託付給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因為存託機構不須負責，而露於風險之中。
 4.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通常與其所連結標的商品有類似的風險再加上其他的風險。
 5. 可轉換證券風險：基於可轉換特徵，可轉換證券市價易受其連結之普通股股價波動而有所起伏，因此，

亦將受股票之一般市場因素影響。

二、 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標的，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故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除包含一般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跌價與匯率風險外，與成熟市場相比須承受較高之政治與金融管理風險，而因市值及制度性因素，流動性風險也相對較高，新興市場投資組合波動性普遍高於成熟市場。基金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不負任何抵抗投資虧損之擔保。投資風險之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產生較大波動，當基金淨值突然大幅滑落時，則變現或贖回所發生的虧損有可能很高（包含投資的所有損失），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基金持有之證券可能用不同於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來計價，匯率變動會影響基金股份的價值，也會影響配息的價值、基金所賺取得利息及基金所實現的利得與虧損，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 本基金之風險程度：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及參考過去淨值之波動性，其風險報酬等級為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有關基金風險報酬之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2至33頁)。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適合尋求藉由投資於全球企業債券以獲取收益及資本增值長期整體報酬機會且準備承擔較低價格波動的投資人。
- (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1. 依投資產業：※佔總資產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投資類別	比重%
工業	41.64%	資產抵押債	1.08%
金融	41.15%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68%
公用事業	9.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
政府相關	2.60%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佔總資產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35.69%	荷蘭	3.71%
英國	14.85%	義大利	2.83%
法國	9.90%	其他國家	17.42%
德國	7.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
盧森堡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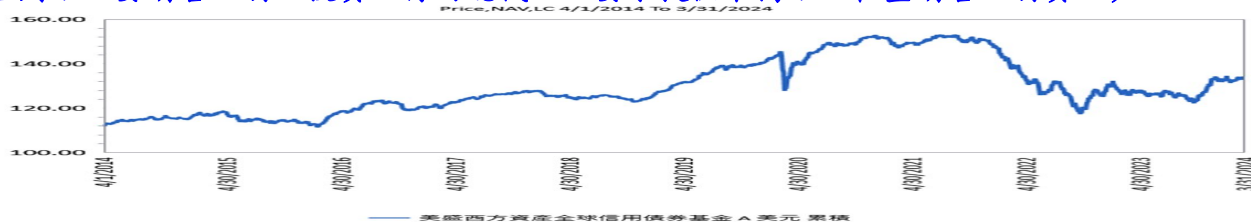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AA	0.52%	BB	9.05%
AA	6.28%	B	0.23%
A	25.86%	D	0.24%
BBB	53.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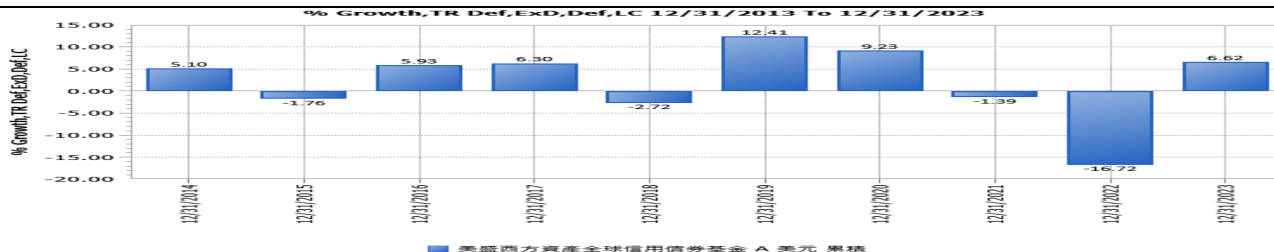
信用評等分佈計算包含債務證券與衍生性商品，但不含現金部位。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理柏資訊，原幣計價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美元累積型級別成立日為2011年11月15日，2011年度揭露成立日至當年年底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累積型股份：2011年11月1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股美元累積型	0.46%	7.78%	5.71%	-9.19%	2.91%	19.55%	34.33%

註：(1)資料來源：理柏資訊，A類股美元累積型的原幣計價累積報酬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他股份類別的報酬率不盡相同。(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A類股美元累積型為配息累積股份。前揭股份不會發放配息，但其可分配的淨收益將反映在股份淨值的增加。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A類股美元累積型	1.37%	1.34%	1.34%	1.29%	1.16%

註：截至2月底止之年度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截至2024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JPMORGAN CHASE & CO 0.3890% Mat 02/24/2028	1.59%	6. REPUBLIC OF INDONESIA 1.4000% Mat 10/30/2031	1.03%
2. Morgan St VAR 03/02/29 4.6560%	1.22%	7. NATWEST GROUP PLC 4.5000% Mat 03/31/2173	1.01%
3. UNICREDIT SPA 2.0000% Mat 09/23/2029	1.17%	8. BANK OF AMERICA CORP 1.6620% Mat 04/25/2028	0.95%
4. MEXICO 3.5% 02/12/34	1.13%	9. GELF BOND ISSUER I SA 1.1250% Mat 07/18/2029	0.93%
5. Allianz S Var 3.2000% Mat 04/30/2172	1.06%	10. STANDARD VAR 09/09/30 2.5000%	0.91%

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85%</u> 。
保管費及行政管理費(合計)*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
申購手續費*	A類股：最高不超過投資總額 5.00%，投資人應以銷售機構實際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為準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股東服務費*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

*所示數字表示各種費用與開支得收取之最高比例。就此等、本基金及股份類別應負擔之其他費用與開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費用與開支」章節。有關各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以及其他資格要求之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之「最低申購金額」。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9~65)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向本公司網站 (www.Franklin.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三、投資人可洽總代理人索取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頁。

三、總代理人依基金性質，載入之其他或有事項，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頁至第38頁。

四、配息組成項目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ranklin.com.tw>) 查閱。

五、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富蘭克林基金專線：0800-885-888 富蘭克林基金理財網：<http://www.Franklin.com.tw> 【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經專案豁免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本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方法計算，可達基金淨資產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三、現階段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上市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直接及間接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20%，另投資香港地區紅籌股及H股並無限制。本基金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人仍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之投資風險。